

#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管理办法

(2014年3月制定, 2019年3月修订)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水平和质量直接反映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 为了解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状况, 完善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体系, 提高师生的质量和学术道德规范意识, 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抽检学位论文指授予学位前后, 学校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类型

### (一) 学位论文的随机抽检

1. 学校在答辩之前的学位论文抽检: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通过后, 在各学院(所)开始论文双盲评阅的同时, 由校学位办公室随机抽取部分学位论文统一组织进行双盲评阅。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按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一般硕士不低于5%, 博士不低于20%。

2. 国务院学位办在授予博士学位之后的学位论文抽检: 每年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随机抽取各学位授予单位

上一学年度获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阅，抽检比例约为 20%左右。

3. 北京市在授予硕士学位之后的学位论文抽检：每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实施北京地区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随机抽取各学位授予单位上一学年度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阅，抽检比例约为 10%左右。

## （二）学位论文的指定抽检

1. 新增研究生培养点首批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2. 在国家、北京市和学校抽检的学位论文中评价结果有较差情况的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

3. 每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重点抽查学科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4. 其他需进行质量跟踪和干预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 第四条 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1. 随机抽检学位论文的学生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按照随机的原则抽签确定。确定名单后如被抽检学位论文的学生延期毕业，则将其自动计入下一轮抽检名单，并由校学位办公室从同学院同类学生中再次随机抽取学生作为本轮抽检对象。

2. 指定抽检学位论文的名单由学校根据当年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确定。

3. 各学院（所）在收到学校组织进行双盲评阅的学位论文名单后，按要求统一收集学位论文后交至校学位办公室。

4. 校学位办公室将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送审平台送3位同行或相关学科专家进行通讯评审，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学位论文的要求，给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和“不同意答辩”三个等级的评价意见。

### **第五条 对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

#### **（一）答辩之前的学位论文抽检**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将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时取消学位论文完成人本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待修改学位论文后重新进行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和学位申请。

3位或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认为论文达到或基本达到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并同意答辩者，学院（研究所）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 **（二）授予学位之后的学位论文抽检**

学校将对各年度国务院学位办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的抽检结果予以通报，并对出现专家评价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况者作如下处理：

1. 对在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况的指导教师实行次年停招。

2. 对连续两次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况的指导教师给予取消三年导师资格的处理。

### （三）对研究生培养点的处理

学校将定期对各培养点学位论文抽检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如培养点连续两年在授予学位之后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及连续两年在答辩之前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2篇学位论文有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评价学位论文为“不同意答辩”，学校将视情况采取通报、约谈、导师停招、减少培养点招生指标、直至取消培养点资格等处理。

**第六条** 各学院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及结果，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学院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